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珍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7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现修改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原《章程》第四章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现修改为“（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原《章程》第六章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总监一名，”现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分别定向发行 257.2283 万股、0.771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合计不超过 258.00 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8.28 万元（含），超出认购股份所对应的出资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定向增资后，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将成为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6729%的股份（含）。具体内容详见《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为规范公司募投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定向发行股票。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授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现选举陈俊长、张珍凤、陈辰、李敏、罗耀强、冯李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志勇、严晓建、吴建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现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罗定志、查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数量，公司拟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